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6090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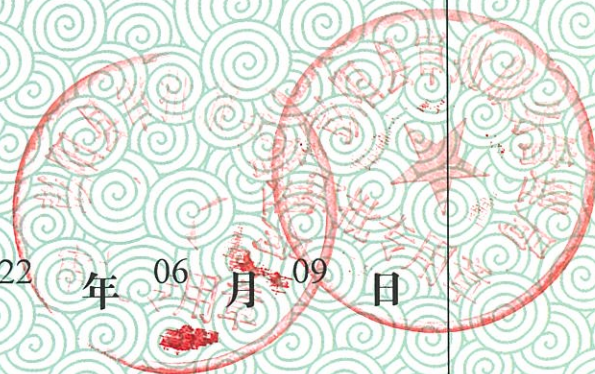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 年 06 月 09 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鼎盛通达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仓储物流中心（1#、3#、4#、5#、6#、10#、14#）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朝那路以西800米		
建设规模	11796.07	合同价格	1744.79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		
设计单位	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兴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东浩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忠孝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玉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耿	总监理工程师	郑毅
合同工期	2022.06.10-2023.06.09		
备注	1.建筑规模：新建彭阳县仓储物流中心1#综合楼 5192.9 m ² 、3#库房 963.8 m ² 、4#库房963.8 m ² 、5#库房1127.87m ² 、6#库房1127.87m ² 、10#库房 1127.87m ² 、14#库房 1127.87m ² 。2.项目代码：2018-640425-59-03-002848。 3.结构类型：1#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3、4、5、6、10、14#库房为钢结构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